

新教學法大綱

陳雲濤 著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1932



新教學法大綱

陳雲濤著

上海四馬路

光華書局印行

1932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再版

每冊實價大洋七角

新教學法大綱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作者 陳雲濤

印刷者 光華書局

發行者 光華書局

總發行所

地址：四馬路中市
上海光華書局
電話：九二六八九

新教學法大綱

陳雲濤編著

編輯大意

1 本書爲站在時代的立場，以教育的生物原理爲根據，演述教學法的理論和方法。

2 本書專使閱者得了解教學法的演進起見，故對於各種教學法，亦加以引述並批評。

3 本書各科教學法，注重於導爾頓制與設計法，同時亦採取各種教學法的優點，不拘泥於何種教學法的形式。無論鄉村城市各小學都可採用。

4 本書爲使閱者得易於了解及實用起見，對於方法及舉例，引證尤詳。

5 本書可作初級師範高級師範教本，及小學教師的參考書。

6 本書材料，大部分係編者及友人，數年來講學的集稿，國內名人譯著亦多探及，惟編者學識淺陋，錯誤之處自知難免，希閱者予以指示爲幸。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學法的意義

第二節 教學法的原則

(一) 考查兒童學習的能力

(二) 診斷兒童學習上的弱點

(三) 引起學習的動機

(四) 促進學習的機會

(五) 由功用進於技術的

(六) 由具體的進於抽象的

(七) 由心理的進於論理的

(八) 由個人的作業，推動團體的活動

(九) 由團體的活動，推進個人的作業

(十) 多組織大單元的學習

第二章 各種教學法的概略

第一節 階段教學法

(一) 階段教學法的產生與變遷

(二) 階段教學法的内容

(三) 階段教學法的教式

(四) 階段教學法的結論

第二節 複式教學法

(一) 複式教學法的產生與意義

(二) 複式教學法的編制

(三) 複式教學法的教材與時間表

(四) 複式教學法的教案

(五) 複式教學法的要點

(六) 複式教學法的結論

第三節 蒙台梭利教學法

(一) 蒙台梭利教學法的產生與原理

(二) 蒙台梭利教學法的組織與設備

(三) 蒙台梭利教學法的教育法

(四) 蒙台梭利教學法的練習法

(五) 蒙台梭利教學法的結論

第四節 葛雷制教學法

(一) 葛雷制教學法的產生與原則

(二) 葛雷制教學法的設備與編制

(三) 葛雷制教學法的要點

(四) 葛雷制教學法的舉例

(五) 葛雷制教學法的結論

第五節 設計教學法

(一) 設計教學法的產生與意義

(二) 設計教學法的根據與原則

(三) 設計教學法的分類與過程

(四) 設計教學法的設備

(五) 設計教學法的教師

(六) 設計教學法的課程問題

(七) 設計教學法的成績考查

(八) 設計教學法的條例與注意點

(九) 設計教學法的結論

第六節 導爾頓制教學法

(一)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產生與原則

(二)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性質與特點

(三)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設備與圖表

(四)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指導案

(五)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要點

(六) 導爾頓制教學法的結論

第七節 蘇俄新教學法

(一) 蘇俄新教學法的生產和原則

(二) 蘇俄新教學法的教材和課程

(三) 蘇俄新教學法的要點

(四) 蘇俄新教學法的舉例

(五) 蘇俄新教學法的結論

第三章 各科教學法

(一) 黨義科教學法

(二) 國語科教學法

(三) 算術科教學法

(四) 社會科教學法

(五) 自然科教學法

(六) 體育科教學法

(七) 音樂科教學法

(八) 圖書科教學法

(九) 工藝科教學法

(十) 各科教學法的結論

新教學法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學法的意義

何謂教學法？我們可以直接了當的回答：「教學法是達到教育目的之工具；而以教育之內容為內容，教育之趨向為趨向的。」

原來教育的本質，是以保存種族為目的，成為幫助人營社會生活之一手段，那末教學法，便是達到此一目的，施行此一手段的工具。

因此，我們對於教學法的意義，可以這樣的說明：

教學法是把人類生活的方法與經驗，用科學的方法——有組織，有系統的，替牠遞嬗與生長，以達到「種族保存」的教育目的。

教學法過去稱爲教授法，祇有教師方面的教，沒有學生方面的學，學生純以教師的意志爲意志，教師的行動爲行動，完全立於被動地位。後來一般教育家感覺到，此種教授法結果太壞，乃有教學並重的倡導，因而改教授法爲教學法。

最近又有教育家，以爲教育的中心題材，是自然的兒童的生活環境，教育的責任，不僅是指導兒童去學習生活環境中一切事物，而應指導兒童在生活環境中去活動，這活動卽是做。做是學習的動機，也是教學的出發點，所以又有教學做合一的主張。

所以教學法的意義再具體點說就是：

「教師指導學生在自然的社會的生活環境中，如何去學習，如何去活動的一種科學的方法。」

第二節 教學法的原則

教學法的原則，約有下列幾條

(一) 考查兒童學習的能力

兒童學習能力，誰也知道是極不劃一的，我們根據下列三點便可證明。

a 先天的智力不同——有上智中材下愚的分別。

b 從前的經驗不同——有已受教育未受教育的分別。

c 家庭的環境不同——有家長能指導兒童溫課，與不能指導溫課的分別。

考查兒童學習能力差異的方法，約有下列三種：

1 施行智力測驗。找出兒童智力的高下。

2 施行教育測驗，找出兒童學力的高下。

3 用教師觀察的判斷，以補助上面兩種測驗之所不及。

(二) 診斷兒童學習上的弱點

『診斷』這個名詞，與醫學上所謂『診治』的意義相同。醫生診治病人，必先考查病來源和現狀，然後着手，教師診斷兒童學習上的弱點，也應該採這種態度。

診斷的方法，簡單說來，約有數種：

1. 觀察兒童平常作業的情形。有時可發現個人的特殊困難，假如某兒閱書很慢時，教師便應該考察他讀書時，目亂視嗎？耳亂聽嗎？唇亂張嗎？書與眼距離適當嗎？……的情形。

2. 從口問入手。例如某生演算草，非常遲緩，教師叫他口答 $3+7+5$ ？他回答以前，自己默唸 $9+2+3+2+1=16$ ； $16+5=21$ 』他對於 $16+5$ ，知道很清楚，所以能脫口而出，但是對於 $3+7$ ，非分開來加不行。又有五年級學生口答 $37-3$ 時，他先把 3 變成 10 ，從 37 減去 10 ，等於 27 ，然後在 27 上再加 3 ，賠償多減去 3 的損失。

這樣看來，教者倘若能夠常常使兒童口述他學習的方法。其弱點不難流露出來。

3. 分析標準測驗的成績。標準測驗裏面的材料，包含各種問題，每一個問題代表各種技能，或常識，看了兒童的答案，便可知那技能或常識的缺點，再行去研究診斷的方法。

4. 研究兒童遺傳的歷史。西洋某校有一學生，對於各科成績均好。只有『拚法』Shelling 獨壞，及調查其遺傳歷史，他祖先無一善於拚法者，由此可知遺傳對於教學上的關係很大。

5. 用相反的比較，例如選擇兩種學生，一種是成績低下的，一種是成績優異的，令作同樣的工做，看他們所用的方法有什麼差異。

三 引起學習的動機

動機是兒童學習的生命，沒有動機的學習，簡直等於不學。因為動機是興趣的

源泉，有了學習動機，才有學習的興趣，有了興趣，才肯加倍努力。

由兒童的需要而產生的動機，叫自發動機。在兒童沒有學習的動機的時候，必須用方法引起。動機的引起，有直接和間接兩種；所謂間接的引起者，是教師造成種種環境刺激兒童，使他發生的，所謂直接的引起者，是教師用種種方法，直接向兒童引起的。

不過在引起動機的時候，應當注意三點：

- 一 多用積極的動機，使發生實在的動力。
- 二 多用社會的動機，使與社會生活相結合。
- 三 多用高尚的動機，以增高兒童之理想。

（四）促進學習的機會

我們知道書本的知識是死的，書本以外的知識是活的；預的教材是呆板的，偶發的事項是活動的。整天到晚，倘若教者稍為留意，偶發的事項和書本外的形色